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